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为 CRESCENT UNION LIMITED。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3 月 27 日，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

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7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说明，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预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召开会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昌电子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工作均已完成，相关交易协议均已签署完毕，公司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

### 四、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

获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